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69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6944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7-18
19:01:31 電子公文章

人事 107/07/19 08:45



1070004475

有附件